

附件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 资金项目（经济和社会科技专题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1号）第十二条“加大对我区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扶持力度，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转化，每年安排资金开展科技专题项目，设置若干个重点支持方向，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般项目每项最高支持 10 万元，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项最高支持 50 万元。”

二、申报事项

经济和社会科技专题项目

（一）项目类别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支持以下方向：

方向一：智能网联或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

1. 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安全机制研究及技术研发
2. 智能网联汽车通讯及信息交互关键技术研发
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方向二：新材料研发及应用

1. 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2. 高性能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应用
3. 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方向三：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1. 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
2. 高端数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3. 精密功能部件及安全系统研发及应用
4. 精密检测仪器研发及应用

（二）项目类别二：一般项目

支持以下方向：

方向一：应用研究与前沿研究

支持增城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增城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聚焦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以及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应用研究与前沿研究，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产学研合作，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产业高质量发展。

方向二：医疗卫生

支持增城区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牵头单位开展以下研究：

1. 疾病早期预警、诊断、救治及康复护理等技术研究；
2. 疾病的临床及基础研究、综合防控、病原检测技术研究；
3. 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应用研究；
4. 感染管理预防与控制应用研究；

5. 常见病诊疗康复医养结合模式研究；
6. 中医传承与发展应用研究；
7. 重点人群及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8.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9. 健康服务促进。

方向三：农业农村

1. 农产品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
2. 农产品保鲜与精深加工研究与应用；
3. 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研究与应用；
4. 畜禽、水产养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5.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的防控、治疗、诊断、检测预警技术研究及应用；
6. 绿色生态农业农村关键技术研究。

方向四：公共安全

1. 饮用水质量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 食品安全与检测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 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及检测、检验检疫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5. 高层建筑和城市地下空间、管廊、隧洞等安全预警技术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6.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方向五：生态环境

1.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 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 土壤污染诊断、防控、治理与修复等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5. 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6. 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方向六：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

支持增城区已入库的“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赴我区农业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涉农主体。重点支持内容为：

（一）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赴增城区农业农村基层一线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方法等，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到增城区开展科技下乡，通过举办技术培训与展示、农业科技规划与咨询、农业科普与教育等活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乡村科技人才队伍。

（三）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与增城区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创新能力。

（四）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以技术入股等方式与增城区农业经营主体形成利益共同体，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联农带农，推动科技成果孵化落地。

三、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在增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部分方向的申报主体要求：

一般项目方向一“应用研究与前沿研究”须由增城区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牵头申报。

一般项目方向二“医疗卫生”须由增城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申报项目涉及人体临床实验研究的项目需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

一般项目方向六“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的申报单位须为特派员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一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只能对接一个服务方（技术需求方），一个服务方只能有一名特派员对接。项目要有明确的技术需求和可落地的条件保障，实施目标和实施方案明确，能完成预期目标。

一般项目方向三“农业农村”、方向六“科技特派员项目”需在增城区实施。

（三）自筹经费要求：

申报单位为企业或合作单位中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需配套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低于该项目中企业获得的区财政资助经费额度。

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中都不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无自筹经费要求。申报科技特派员项目无自筹经费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

龄不超过 60 周岁（指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项目实施期内将退休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六）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1. 申报期间，已注销或迁移出我区的；
2. 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不为 0。

（申报期间指从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资金拨付通知发布之日起止）

（八）申报限制

1. 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的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2. 关于一般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除外），企业限报 1 项，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限报 3 项。
3. 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和一个方向。已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4. 承担各级科技项目拒不办理验收结题的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申请。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不超过 6 个，一般项目支持不超过 20 个。

对获得立项的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项最高支持 5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最高支持 10 万元。

五、项目实施期限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一般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所需申报材料：

1. 增城区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书（下载模板 1-2，盖章，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4. 项目组（第二名、第三名）成员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5. 项目组成员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聘用合同等。（请提供加盖有关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无社保证明的提供聘用合同）（盖章，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6. 增城区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技术合作协议（下载模板 3-2，

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7. 申报单位信用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盖章后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8. 银行账号确认书(下载模板 6,盖章,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在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该项材料需额外单独提交 2 份,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9. 开户银行许可证(盖章,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在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该项材料需额外单独提交 2 份,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二) 申报其他项目所需申报材料

1. 增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下载模板 1-1,盖章,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可行性报告(下载模板 2,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5. 项目组(第二名、第三名)成员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6. 项目组成员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聘用合同等。(请提供加盖有关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无社保证明的提供聘用合同)(盖章,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7. 合作协议（下载模板 3，有合作单位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8. 2022 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申报单位为企业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9. 在增城区实施的承诺函（下载模板 4，申报农业农村方向项目须提供，盖章，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10. 申报单位信用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11. 承诺书（下载模板 5，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

12. 银行账号确认书（下载模板 6，盖章，原件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在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该项材料需额外单独提交 2 份，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1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或开户银行许可证（盖章，彩色扫描 PDF 格式上传）。在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该项材料需额外单独提交 2 份，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七、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开发区企业在注册账号时“所属镇街”选择“宁西街”，其他企业按实际属地填写镇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形式审核：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完整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

（三）镇街初审：通过形式审核后，由企业所在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查推荐，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完成全部材料线上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请各镇街将项目申报汇总表（下载模板7）盖章后提交至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四）部门审核：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

（五）线下受理：企业在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有序装订（胶装成册，带硬纸封面和目录，整本首页、骑缝盖单位公章，其中银行账号确认书和开户银行许可证需要额外各提供2份，不与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要求，并于3个工作日

内重新提交。

(六)部门评审: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根据申报材料、初审以及部门审核结果组织内部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对项目进行审查和行政决策,确定拟立项名单。

(七)公示:拟立项名单在增城区增城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地址: <https://zhengcedx.zc.gov.cn/>)和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自然日。

(八)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科技项目任务合同书,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八、主责部门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 曾丹

电话: 82882192

邮箱: zckcz@gz.gov.cn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九、受理窗口

(一) 区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政策兑现服务专窗(37号窗)

联系电话: 82628583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 区南部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9 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区 A10 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 32163321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